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724 号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燃气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重庆燃气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72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收入确认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4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3。</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2024 年度，重庆燃气集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161,857,668.59 元，主要来自于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接驳收入。</p> <p>对于天然气销售收入，重庆燃气集团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即于用户使用天然气时确认收入。</p> <p>对于天然气接驳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重庆燃气集团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即成本法）确定天然气接驳服务的履约进度。</p> <p>由于营业收入是重庆燃气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业绩目标或预期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天然气销售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并评价与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对重庆燃气集团用于天然气抄表管理和销售计费的经营管理系统进行测试，包括评价与燃气费和违约金计算相关的系统配置和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的有效性；评价物联网平台收集的燃气抄表量数据传输至经营管理平台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 了解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并抽样检查燃气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4) 将本年度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供销差率与以前年度进行比较，分析天然气销售变动的合理性； 5) 在抽样的基础上对天然气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经营管理系统中的用气量记录或抄表记录等支持性文件；及 6) 对天然气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72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4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天然气接驳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并评价与天然气接驳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选取天然气接驳项目（以下简称“接驳项目”）合同，检查合同主要条款，评价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在抽样的基础上，选取本年度已完工接驳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已完工接驳项目的预算总成本与其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比较和差异分析，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检查已完工接驳项目的竣工结算资料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已完工接驳项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 在抽样的基础上，选取本年度未完工接驳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项目实际发生的履约成本核对至领料单和工程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 • 检查项目预算总成本的项目设计表、用料预算等支持性文件，评价项目预算总成本的合理性； • 检查项目履约进度计算的准确性及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 • 访谈相关业务人员，了解项目履约情况及进度，以评价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724 号

四、其他信息

重庆燃气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重庆燃气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重庆燃气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重庆燃气集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重庆燃气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724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重庆燃气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重庆燃气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重庆燃气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72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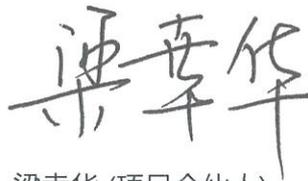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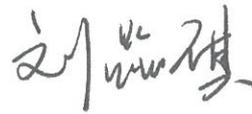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幸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刘焱琪



2025 年 4 月 22 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54,391,978.77	1,099,293,22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00,000,000.00	-
应收账款	五、3	787,927,871.46	694,325,718.83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30,641,239.93	23,671,157.34
预付款项	五、5	409,922,908.17	485,523,268.59
其他应收款	五、6	78,846,315.97	221,852,058.66
存货	五、7	51,873,702.47	71,418,068.69
合同资产	五、8	197,695,645.67	78,010,334.97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79,643,777.65	58,141,552.98
流动资产合计		2,790,943,440.09	2,732,235,387.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474,500,504.06	1,394,946,469.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183,210,217.13	51,277,834.76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45,609,583.05	49,756,871.49
固定资产	五、13	5,397,771,389.73	4,737,973,053.81
在建工程	五、14	481,702,574.70	904,175,467.17
使用权资产	五、15	15,845,734.03	16,129,790.69
无形资产	五、16	412,976,173.39	380,344,112.26
商誉	五、17	72,141,182.76	72,141,182.76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46,282,287.47	42,787,88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154,157,914.03	143,707,45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	4,965,22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84,197,560.35	7,798,205,341.19
资产总计		11,075,141,000.44	10,530,440,729.16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1	65,000,000.00	364,000,000.00
应付票据	五、22	316,769,368.28	54,515,301.68
应付账款	五、23	962,608,798.63	600,579,663.67
合同负债	五、24	1,104,826,006.76	1,339,668,740.5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321,126,197.03	158,123,266.41
应交税费	五、26	63,975,195.18	107,621,453.11
其他应付款	五、27	421,901,409.23	374,447,916.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521,078,605.31	15,306,335.9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9	23,269,794.15	20,578,365.00
流动负债合计		3,800,555,374.57	3,034,841,04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0	281,340,744.83	181,417,889.90
应付债券	五、31	-	500,000,000.00
租赁负债	五、32	732,142.57	1,484,559.90
长期应付款	五、33	167,606,690.21	150,442,691.82
递延收益	五、34	125,138,019.55	123,499,62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25,839,633.57	5,087,793.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5	458,142,715.25	631,477,85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8,799,945.98	1,593,410,413.49
负债合计		4,859,355,320.55	4,628,251,456.13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6	1,561,039,760.00	1,571,340,000.00
资本公积	五、37	1,039,612,429.72	1,075,546,892.72
减: 库存股	五、38	-	37,801,880.80
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141,018,374.10	28,875,849.10
专项储备	五、40	35,268,897.56	34,756,541.14
盈余公积	五、41	427,779,651.27	395,213,246.83
未分配利润	五、42	2,489,926,824.78	2,317,348,36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94,645,937.43	5,385,279,009.26
少数股东权益		521,139,742.46	516,910,263.77
股东权益合计		6,215,785,679.89	5,902,189,273.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75,141,000.44	10,530,440,729.1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金陆

法定代表人



冯玲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
司负责人



杨书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5,373,687.75	782,037,41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
应收账款	十七、1	349,282,180.24	311,322,763.81
应收款项融资	十七、2	30,641,239.93	23,571,157.34
预付款项		251,677,884.23	237,163,602.62
其他应收款	十七、3	331,668,530.04	357,990,171.99
存货		31,731,379.81	48,809,360.40
合同资产		101,921,234.43	67,723,243.20
其他流动资产		31,285,013.85	34,095,670.94
流动资产合计		1,923,581,150.28	1,862,713,388.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4	3,372,938,663.11	3,228,884,628.26
使用权资产		417,287.3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773,249.77	50,950,109.24
投资性房地产		15,793,513.24	13,601,538.13
固定资产		2,868,594,767.46	2,581,713,361.46
在建工程		136,222,038.33	444,903,477.64
无形资产		147,721,191.23	144,845,752.54
长期待摊费用		18,346,154.51	15,325,73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11,463.73	101,271,90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965,22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45,918,328.76	6,586,461,732.69
资产总计		8,769,499,479.04	8,449,175,120.79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350,000,000.00
应付票据		298,640,108.28	54,515,301.68
应付账款		582,783,300.56	465,724,445.51
合同负债		461,133,829.01	529,345,314.29
应付职工薪酬		203,313,790.14	133,543,268.51
应交税费		7,271,062.50	29,349,882.39
其他应付款		1,499,755,477.09	1,451,201,627.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901,980.04	9,596,073.67
其他流动负债		9,076,600.52	6,322,624.18
流动负债合计		3,637,876,148.14	3,029,598,53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204,236.63	108,414,471.95
租赁负债		299,791.19	-
应付债券		-	5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1,367,972.12	103,144,087.88
递延收益		70,218,315.91	64,139,10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27,378.20	5,045,875.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760,217.58	245,782,487.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877,911.63	1,026,526,028.94
负债合计		4,132,754,059.77	4,056,124,566.32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1,561,039,760.00	1,571,340,000.00
资本公积		1,136,906,464.32	1,172,840,927.32
库存股		-	(37,801,880.80)
其他综合收益		140,687,982.03	28,638,312.58
专项储备		12,107,406.68	20,132,013.54
盈余公积		427,850,590.81	395,284,186.37
未分配利润		1,358,153,215.43	1,242,616,995.46
股东权益合计		4,636,745,419.27	4,393,050,554.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69,499,479.04	8,449,175,120.7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金陆

法定代表人



冯玲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
司负责人



杨书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五、43	10,161,857,668.59	10,260,744,634.46
减：营业成本	五、43	9,219,539,514.20	9,364,505,588.17
税金及附加	五、44	50,032,282.49	43,643,574.39
销售费用	五、45	213,147,438.78	217,461,251.41
管理费用	五、46	295,794,733.44	262,049,316.63
研发费用	五、47	3,654,330.96	4,352,039.67
财务费用	五、48	12,687,349.80	3,617,762.23
其中：利息费用		31,732,771.20	29,194,114.68
利息收入		14,299,908.03	22,220,400.81
加：其他收益	五、49	12,044,530.77	20,693,818.62
投资收益	五、50	112,920,142.60	175,095,295.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01,250,291.52	82,069,785.58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 “()” 号填列)	五、51	(4,076,215.55)	(5,352,305.3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 “()” 号填列)	五、52	(10,770,674.25)	(1,374,788.96)
资产处置收益	五、53	1,582,199.00	13,792,997.20
二、营业利润		478,702,001.49	567,970,119.08
加：营业外收入	五、54	23,862,209.52	32,898,154.45
减：营业外支出	五、54	13,220,333.88	3,116,568.16
三、利润总额		489,343,877.13	597,751,705.37
减：所得税费用	五、55	85,680,634.36	79,905,477.45
四、净利润		403,663,242.77	517,846,227.92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四、净利润 (续)		403,663,242.77	517,846,227.9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3,663,242.77	460,097,599.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57,748,628.67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706,288.95	498,505,413.20
2. 少数股东损益		20,956,953.82	19,340,814.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9	112,142,525.00	5,512,315.79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142,525.00	5,512,315.7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142,525.00	5,512,315.79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2,142,525.00	5,512,315.7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5,805,767.77	523,358,543.71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848,813.95	504,017,728.9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56,953.82	19,340,814.7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56	0.25	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56	0.25	0.32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如附注六、2 所述，本集团在 2024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46,350.61 元，2023 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39,704.34 元。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金陆

法定代表人



冯玲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
司负责人



杨书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七、5	5,475,975,650.08	5,469,963,876.54
减：营业成本	十七、5	5,263,008,188.58	5,254,575,881.24
税金及附加		21,549,429.32	19,375,638.46
销售费用		105,205,924.35	112,020,862.19
管理费用		161,362,494.16	157,508,656.89
研发费用		2,079,331.79	3,155,174.30
财务费用		12,144,140.21	6,011,842.94
其中：利息费用		31,210,016.21	31,473,183.08
利息收入		12,502,900.42	21,005,055.41
加：其他收益		6,622,763.02	7,668,000.94
投资收益	十七、6	409,318,559.79	311,846,991.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250,291.52	82,965,667.34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 ()”号填列)		(722,492.89)	406,762.4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 ()”号填列)		(8,928,708.81)	(1,405,663.75)
资产处置收益		46,072.28	9,833,934.06
二、营业利润		316,962,335.06	245,665,845.66
加：营业外收入		13,452,193.27	17,551,738.01
减：营业外支出		6,382,014.23	1,637,541.07
三、利润总额		324,032,514.10	261,580,042.60
减：所得税费用		(1,631,530.31)	(1,088,630.85)
四、净利润		325,664,044.41	262,668,673.45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四、净利润 (续)		325,664,044.41	262,668,673.4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5,664,044.41	262,668,673.4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049,669.45	5,505,111.4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049,669.45	5,505,111.48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2,049,669.45	5,505,111.48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7,713,713.86	268,173,784.9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金陆

法定代表人



冯玲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
司负责人



杨书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9,629,618.41	10,518,338,372.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704.94	28,264,51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1)	559,844,942.05	691,217,70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0,068,265.40	11,237,820,59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12,535,370.39	8,872,543,84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1,553,467.63	1,003,790,96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630,094.68	273,571,48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2)	610,040,932.79	635,867,86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4,759,865.49	10,785,774,15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8(1)	615,308,399.91	452,046,44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8,476,319.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735,711.56	73,767,17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4,111.79	10,177,486.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五、58(2)	168,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3)	-	105,242,85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519,823.35	287,663,831.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134,050.27	534,656,779.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	2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五、58(2)	59,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634,050.27	769,656,779.8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14,226.92)	(481,992,948.71)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0,000.00	16,538,929.2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0,000.00	16,538,929.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4,787,015.68	434,173,3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667,015.68	450,712,244.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0,448,964.97	681,202,931.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329,385.94	246,078,329.05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7,740,156.49	12,840,82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4)	4,319,484.75	14,851,71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097,835.66	942,132,972.6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430,819.98)	(491,420,72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五、58(1)	(57,236,646.99)	(521,367,236.7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978,664.29	1,602,345,901.0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8(3)	1,023,742,017.30	1,080,978,664.2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金陆

法定代表人



冯玲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杨书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1,178,614.46	5,667,392,713.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732.28	18,992,57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794,882.42	588,458,29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2,064,229.16	6,274,843,57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8,499,877.95	5,052,485,923.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639,008.79	509,920,91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045,350.42	88,565,95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285,324.47	451,110,47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5,469,561.63	6,102,083,25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94,667.53	172,760,32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716,489.53	68,505,648.8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4,063,963.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245.43	9,813,934.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168,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799,734.96	152,383,54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211,935.24	292,255,276.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70,000.00	2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59,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781,935.24	527,255,276.7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82,200.28)	(374,871,729.94)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700,000.00	3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23,472.0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123,472.06	3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6,942,596.08	637,107,209.92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457,449.61	231,003,251.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4,28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400,045.69	868,654,742.6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76,573.63)	(518,654,742.6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86,664,106.38)	(720,766,151.4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037,417.80	1,502,803,569.23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373,311.42	782,037,417.8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金陆

法定代表人



冯玲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杨书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571,340,000.00	1,075,546,892.72	37,801,880.80	28,875,849.10	34,756,541.14	395,213,246.83	2,317,348,360.27	5,385,279,009.26	516,910,263.77	5,902,189,273.0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2,142,525.00	-	-	382,706,288.95	494,848,813.95	20,956,953.82	515,805,767.77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5,880,000.00	5,880,000.0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17,347,000.00	-	-	-	-	-	17,347,000.00	-	17,347,000.00
3. 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10,300,240.00)	(53,281,463.00)	(37,801,880.80)	-	-	-	-	(25,779,822.20)	-	(25,779,822.20)
4. 子公司注销		-	-	-	-	-	-	-	-	(12,857,228.76)	(12,857,228.76)
(三) 利润分配	五、4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2,566,404.44	(32,566,404.44)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77,561,420.00)	(177,561,420.00)	(9,285,649.27)	(186,847,069.27)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131,536,233.87	-	-	131,536,233.87	4,524,860.66	136,061,094.53
2. 本年使用		-	-	-	-	(131,023,877.45)	-	-	(131,023,877.45)	(4,989,457.76)	(136,013,335.2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61,039,760.00	1,039,612,429.72	-	141,018,374.10	35,268,897.56	427,779,651.27	2,489,926,824.78	5,694,645,937.43	521,139,742.46	6,215,785,679.89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已重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571,340,000.00	1,068,515,812.72	56,297,800.00	23,363,533.31	27,150,540.71	367,924,112.89	2,048,834,941.34	5,050,831,140.97	374,438,871.62	5,425,270,012.5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512,315.79	-	-	498,505,413.20	504,017,728.99	19,340,814.72	523,358,543.71
(二)股东投入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16,691,245.20	16,691,245.2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7,068,629.03	(18,495,919.20)	-	-	-	-	25,564,548.23	-	25,564,548.23
3.同控收购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117,215,454.98	117,215,454.98
4.其他		-	(37,549.03)	-	-	-	-	-	(37,549.03)	-	(37,549.03)
(三)利润分配	五、4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7,289,133.94	(27,289,133.94)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2,702,860.33)	(202,702,860.33)	(11,336,867.94)	(214,039,728.27)
(四)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143,047,210.43	-	-	143,047,210.43	3,913,856.86	146,961,067.29
2.本年使用		-	-	-	-	(135,441,210.00)	-	-	(135,441,210.00)	(3,358,111.61)	(138,794,321.67)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71,340,000.00	1,075,546,892.72	37,801,880.80	28,875,849.10	34,756,541.14	395,213,246.83	2,317,348,360.27	5,385,279,009.26	516,910,263.77	5,902,189,273.0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4月22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金陆
法定代表人



冯玲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杨书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571,340,000.00	1,172,840,927.32	37,801,880.80	28,638,312.58	20,132,013.54	395,284,186.37	1,242,616,995.46	4,393,050,554.4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2,049,669.45	-	-	325,664,044.41	437,713,713.86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10,300,240.00)	(53,281,463.00)	(37,801,880.80)	-	-	-	-	(25,779,822.2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17,347,000.00	-	-	-	-	-	17,347,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2,566,404.44	(32,566,404.4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77,561,420.00)	(177,561,420.00)
(四)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	-	-	-	-	64,267,134.85	-	-	64,267,134.85
本年使用	-	-	-	-	(72,291,741.71)	-	-	(72,291,741.7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61,039,760.00	1,136,906,464.32	-	140,687,982.03	12,107,406.68	427,850,590.81	1,358,153,215.43	4,636,745,419.27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571,340,000.00	1,165,772,298.29	56,297,800.00	23,133,201.10	16,485,336.64	367,995,052.43	1,209,940,316.28	4,298,368,404.7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505,111.48	-	-	262,668,673.45	268,173,784.93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7,068,629.03	(18,495,919.20)	-	-	-	-	25,564,548.2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7,289,133.94	(27,289,133.9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2,702,860.33)	(202,702,860.33)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66,846,876.53	-	-	66,846,876.53
2. 本年使用	-	-	-	-	(63,200,199.63)	-	-	(63,200,199.63)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71,340,000.00	1,172,840,927.32	37,801,880.80	28,638,312.58	20,132,013.54	395,284,186.37	1,242,616,995.46	4,393,050,554.4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金陆
 法定代表人



冯玲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杨书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1995年4月18日经重庆市经济委员会、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重经发(1995)企22号文批准，由原重庆天然气总公司、市中区天然气办公室、江北区天然气办公室、南岸区天然气办公室、沙坪坝区天然气办公室、九龙坡区天然气办公室、北碚区天然气办公室七家企事业单位发起设立，于201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总部位于重庆市。

于2023年2月27日，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将所持本公司的41.07%股份抵偿给多个相应债权人。抵债后，重庆能源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相应债权人单一受领的本公司股份比例最高为7.01%。本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均为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的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9.17%，华润燃气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华润燃气，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燃气供应、输、储、配、销售及天然气管网设施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管理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食品经营。销售的产品主要有：天然气及相关产品；提供的劳务主要有：天然气接驳等。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参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经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应收账款余额≥人民币 100 万元
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超过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人民币 1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款项	单项超过一年以上的应付款项≥人民币 1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超过一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或发生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的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的 2%及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占净资产 2%及以上或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重要的商誉	商誉年末余额占总资产的 0.5%或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18);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融资款项、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4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融资款项和合同资产, 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应收融资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外, 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本集团应收账款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和其他客户款项。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没有显著差异，本集团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一个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项、应收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应收代垫款项等。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本集团将全部其他应收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合同资产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合同资产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31）。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7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2(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2(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31）。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31）。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具体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与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4）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一致。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按其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价值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31）。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4 - 50	5	1.90 - 23.75
管网	20 - 30	-	3.33 - 5.00
机械设备	6 - 25	5	3.80 - 15.83
运输工具	6 - 25	5	3.80 - 15.83
其他设备	4 - 8	5	11.88 - 23.7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三、16)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列于在建工程时，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管网	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计的可使用状态
机械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20)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31）。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期限	直线法
软件	10	预期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外包合作研发等技术服务费、其他相关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8.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年)
老旧气表更换款项	8
新供区瓦斯改气费用	8
办公室装修	5
其他	3

20.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21)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按在授予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损益。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4.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销售燃气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燃气等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本集团的燃气销售收入于用户使用燃气时确认，即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根据实际抄表量和销售单价计量各会计期间的燃气销售收入：(1) 依照用气合同，本集团享有现时收款权利；(2) 用户已使用或已接收天然气。

接驳服务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接驳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管道燃气安装工程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即成本法)确定接驳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6.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当地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的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8.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9.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1)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三、10)、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三、29)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1)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32.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4.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三、13、14 和 17）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五、3、5、6、7、8、9、10、12、13、14、15、16、17、18 以及附注十七、1、3 和 4）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a) 收入的确认 - 如附注三、24 所述，本集团提供接驳服务的相关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相关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集团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集团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 (b) 附注五、19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c) 附注十 - 公允价值的披露；及
- (d) 附注十二 - 股份支付。

36. 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 从租计征，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除下述附注所示公司外，其余各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3 年：25%)。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及 2024 年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重庆江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江津天然气”)	15.00%
重庆璧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璧山天然气”)	15.00%
重庆巴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巴南天然气”)	15.00%
重庆渝长燃气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渝长燃气”)	15.00%
重庆市葛兰供水有限公司(“葛兰供水”)	20.00%
重庆梁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梁平天然气”)	15.00%
重庆永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永川燃气”)	15.00%
重庆市永鑫能源有限公司(“永鑫能源”)	15.00%
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丰都燃气”)	15.00%
重庆市开州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开州燃气”)	15.00%
重庆市开州区浦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开州浦江燃气”)	20.00%
重庆大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大足燃气”)	15.00%
重庆忠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忠县燃气”)	15.00%
重庆合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合川燃气”)	15.00%
重庆兴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兴燃能源”)	15.00%
重庆盛燃能源有限公司(“盛燃能源”)	20.00%
重庆渝燃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渝燃天然气”)	15.00%
湖南保靖渝燃能源有限公司(“湖南保靖”)	20.00%
重庆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长南天然气”)	15.00%
重庆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研究院”)	20.00%
重庆燃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燃气安装”)	15.00%
中新能源服务(重庆)有限责任公司(“中新能源”)	15.00%
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中梁山燃气”)	15.00%
重庆两江新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两江燃气”)	15.00%
重庆城口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城口燃气”)	20.00%
重庆燃气培训学院(“培训学院”)	20.00%
重庆巫溪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巫溪燃气”)	20.00%
重庆石柱重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石柱重燃”)	15.00%

2. 税收优惠

上表中执行 15% 税率的公司系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的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表中执行 20% 税率的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库存现金	1,644.80	1,442.00
银行存款	1,023,740,372.50	1,080,977,222.29
其他货币资金(注)	30,649,961.47	18,314,563.62
合计	1,054,391,978.77	1,099,293,227.91

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合计人民币 30,649,961.47 元货币资金使用权受到限制(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8,314,563.62 元), 主要为履约保证金与借款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
其中: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年	2023年 (已重述)
应收关联公司	115,354.17	112,104.00
其他客户	841,019,548.27	747,966,147.00
小计	841,134,902.44	748,078,251.00
减：坏账准备	53,207,030.98	53,752,532.17
合计	787,927,871.46	694,325,718.83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年	2023年 (已重述)
1年以内(含1年)	767,245,617.56	683,317,670.38
1年至2年(含2年)	30,013,446.15	10,793,691.05
2年至3年(含3年)	4,908,891.09	15,117,173.41
3年以上	38,966,947.64	38,849,716.16
小计	841,134,902.44	748,078,251.00
减：坏账准备	53,207,030.98	53,752,532.17
合计	787,927,871.46	694,325,718.83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24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a)	18,354,552.56	2.18	18,354,552.5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c)	822,780,349.88	97.82	34,852,478.42	4.24	787,927,871.46
合计		841,134,902.44	100.00	53,207,030.98	6.33	787,927,871.46

类别	注	2023 年 (已重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696,096.28	3.17	23,696,096.2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c)	724,382,154.72	96.83	30,056,435.89	4.15	694,325,718.83
合计		748,078,251.00	100.00	53,752,532.17	7.19	694,325,718.83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a) 2024 年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

名称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6,185,790.61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很小
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761,371.82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很小
重庆市涪陵区东发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654,570.17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很小
重庆泰天玻璃公司	1,299,624.21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很小
重庆聚晶坊天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269,570.62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很小

(b)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8%	769,464,157.34	9,877,153.46	759,587,003.88	1.09%	683,146,876.73	7,431,167.87	675,715,708.86
1 至 2 年	21.95%	29,909,102.30	6,564,361.29	23,344,741.01	17.20%	10,445,664.53	1,796,654.30	8,649,010.23
2 至 3 年	38.32%	4,571,227.57	1,751,499.60	2,819,727.97	36.00%	7,759,390.42	2,793,380.55	4,966,009.87
3 年以上	88.45%	18,835,862.67	16,659,464.07	2,176,398.60	78.31%	23,030,223.04	18,035,233.17	4,994,989.87
合计	/	822,780,349.88	34,852,478.42	787,927,871.46	/	724,382,154.72	30,056,435.89	694,325,718.83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年初余额	53,752,532.17	50,074,215.38
本年计提	11,972,884.91	7,548,451.18
本年收回或转回	(7,975,086.81)	(3,870,134.39)
本年核销	(4,543,299.29)	-
年末余额	53,207,030.98	53,752,532.1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情况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人民币 143,591,472.02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13.7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人民币 1,622,583.63 元。

(6) 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1,171,992.36	部分收回	原账龄 5 年以上，单项计提合理

(7)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543,299.29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票据	30,641,239.93	23,671,157.34

年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41,245.35	-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1,065,777.63	97.84	473,356,915.33	97.49
1 至 2 年 (含 2 年)	2,671,883.23	0.65	6,720,310.62	1.38
2 至 3 年 (含 3 年)	2,627,274.34	0.64	1,235,321.15	0.25
3 年以上	3,557,972.97	0.87	4,210,721.49	0.88
合计	409,922,908.17	100.00	485,523,268.59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387,181,406.44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94.45%。

6. 其他应收款

	注	2024年	2023年 (已重述)
其他应收款	(1)	78,846,315.97	221,852,058.66
合计		78,846,315.97	221,852,058.66

(1) 其他应收款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年	2023年 (已重述)
应收关联方	2,636,242.00	-
应收第三方	90,823,456.80	238,072,294.40
减：坏账准备	14,613,382.83	16,220,235.74
合计	78,846,315.97	221,852,058.66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年	2023年 (已重述)
1年以内(含1年)	69,799,146.78	213,083,266.94
1年至2年(含2年)	7,046,332.98	5,815,123.38
2年至3年(含3年)	1,902,637.94	3,958,284.31
3年以上	14,711,581.10	15,215,619.77
小计	93,459,698.80	238,072,294.40
减：坏账准备	14,613,382.83	16,220,235.74
合计	78,846,315.97	221,852,058.66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80,315.35	12.07	2,932,161.52	25.99	8,348,153.83	24,090,279.60	10.12	5,104,431.88	21.19	18,985,847.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179,383.45	87.93	11,681,221.31	14.21	70,498,162.14	213,982,014.80	89.88	11,115,803.86	5.19	202,866,210.94
合计	93,459,698.80	100.00	14,613,382.83	/	78,846,315.97	238,072,294.40	100.00	16,220,235.74	/	221,852,058.66

2024 年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

名称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重庆华丽云添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2024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1,115,803.86	-	5,104,431.88		16,220,235.74
本年计提	1,095,209.80	-	-		1,095,209.80
本年收回或转回	(529,792.35)	-	(487,000.00)		(1,016,792.35)
本年核销	-	-	(1,685,270.36)		(1,685,270.36)
年末余额	11,681,221.31	-	2,932,161.52		14,613,382.83

坏账准备	2023 年 (已重述)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8,866,342.46	-	5,679,904.68		14,546,247.14
本年计提	3,320,591.30	-	-		3,320,591.30
本年收回或转回	(1,071,129.90)	-	(575,472.80)		(1,646,602.70)
年末余额	11,115,803.86	-	5,104,431.88		16,220,235.74

(e)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代垫款项及其他	20,604,893.83	8,858,610.86
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项	39,705,857.27	37,224,805.87
保证金	32,147,217.44	23,101,975.69
职工备用金	1,001,730.26	886,901.98
自来水业务处置款 (附注五、58 (2))	-	168,000,000.00
合计	93,459,698.80	238,072,294.40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654,377.52	1 年以内	12.47%	-
重庆麻柳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3,840,000.00	3 年以上	4.11%	3,456,000.00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12,201.49	1 年以内	3.86%	14,074.87
重庆新梁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98,557.28	1-2 年	3.42%	702,083.32
奉节县土地征收中心	往来款	3,030,700.00	1 年以内	3.24%	-
合计		25,335,836.29		27.11%	4,172,158.19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767,618.56	1,791,147.49	38,976,471.07	66,148,178.77	1,791,147.49	64,357,031.28
库存商品	7,448,478.39	-	7,448,478.39	6,362,438.74	-	6,362,438.74
委托加工物资	5,103,230.20	-	5,103,230.20	697,603.35	-	697,603.35
低值易耗品	345,522.81	-	345,522.81	995.32	-	995.32
合计	53,664,849.96	1,791,147.49	51,873,702.47	73,209,216.18	1,791,147.49	71,418,068.6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转销	
原材料	1,791,147.49	-	-	1,791,147.49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按性质分析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燃气接驳工程款	201,145,969.82	3,450,324.15	197,695,645.67	82,204,070.27	4,193,735.30	78,010,334.97

本集团的合同资产为向客户执行燃气接驳服务合同过程中，已履约但尚未开票的收取对价的权利。当本集团取得该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燃气接驳工程款	4,193,735.30	-	(743,411.15)	3,450,324.15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已重述)
增值税留抵税额	27,549,236.10	15,347,217.23
预交增值税	20,886,910.76	19,285,110.22
住房大修基金	15,038,724.36	15,167,924.98
待抵扣和待认证进项税额	9,550,162.24	3,797,293.25
预缴所得税	2,419,435.69	1,387,287.19
其他	4,199,308.50	3,156,720.11
小计	79,643,777.65	58,141,552.98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79,643,777.65	58,141,552.98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已重述)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3,368,366.65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471,132,137.41	1,394,946,469.21
小计	1,474,500,504.06	1,394,946,469.2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474,500,504.06	1,394,946,469.21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重庆成渝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0	-	5,000,000.00	-	(1,631,633.35)	-	-	-	-	-	3,368,366.65
联营企业											
重庆四合燃气有限公司(“四合燃气”)	28,800,000.00	52,733,774.95	-	-	19,336,812.59	-	-	(12,033,624.55)	-	-	60,036,962.99
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众慧燃”)	7,000,000.00	11,506,677.39	-	-	2,989,529.95	-	-	(1,004,876.34)	-	-	13,491,331.00
重庆中石化通汇能源有限公司(“中石化通汇”)	26,565,265.00	56,693,349.11	-	-	2,937,922.38	-	-	-	-	-	59,631,271.49
重庆华清能源有限公司(“华清能源”)	8,884,000.00	4,728,639.06	-	-	162,270.65	-	-	-	-	-	4,890,909.71
重庆众燃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众燃管业”)	4,446,200.00	4,928,133.24	-	-	(3,901,233.24)	-	-	(1,026,900.00)	-	-	-
重庆中节能悦来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中节能悦来”)	7,000,000.00	9,082,954.06	-	-	823,059.60	-	-	(500,000.00)	-	-	9,406,013.66
国家管网集团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国网重庆”)	284,200,000.00	421,142,493.75	-	-	54,644,310.37	-	-	(21,856,606.97)	-	-	453,930,197.15
华能重庆两江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两江”)	116,428,690.25	116,591,419.38	-	-	6,829,292.69	-	-	(7,621,248.81)	-	-	115,799,463.26
重庆渝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渝通天然气”)	17,600,000.00	15,699,588.14	-	-	262,394.00	-	-	-	-	-	15,961,982.14
重庆渝西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渝西天然气”)	320,000,000.00	321,975,703.17	-	-	1,965,245.34	-	-	-	-	-	323,940,948.51
重庆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天然气储运”)	380,000,000.00	379,863,736.96	-	-	16,832,320.54	-	17,347,000.00	-	-	-	414,043,057.50
合计		1,394,946,469.21	5,000,000.00	-	101,250,291.52	-	17,347,000.00	(44,043,256.67)	-	-	1,474,500,504.06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4年	2023年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967.36	327,725.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84,250.52	16,979,356.24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2,541,951.25	21,732,753.00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78,000.00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977,048.00	11,950,000.00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83,210,217.13	51,277,83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损失)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725.52	-	-	109,241.84	436,967.36	19,222.03	330,392.07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79,356.24	-	-	6,004,894.28	22,984,250.52	1,109,278.50	16,126,459.20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1,732,753.00	-	-	809,198.25	22,541,951.25	1,045,098.81	18,308,894.90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	-	-	(18,000.00)	60,000.00	-	-	20,362.86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50,000.00	-	-	125,027,048.00	136,977,048.00	8,910,000.00	106,272,990.80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	-	-	110,000.00	-	-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	-	-	100,000.00	238,750.52	-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合计	51,277,834.76	-	-	131,932,382.37	183,210,217.13	11,322,349.86	141,038,736.97	20,362.86	

12.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05,309,675.92	15,334,100.00	120,643,775.92
- 固定资产转入	9,737,332.32	-	9,737,332.32
- 转入固定资产	(594,289.02)	-	(594,289.02)
- 原值调整	(186,283.99)	-	(186,283.99)
- 处置	-	(15,334,100.00)	(15,334,100.00)
年末余额	114,266,435.23	-	114,266,435.2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0,361,797.05)	(2,782,423.85)	(63,144,220.90)
- 本年计提	(3,461,798.48)	(133,246.63)	(3,595,045.11)
- 固定资产转入	(5,345,446.04)	-	(5,345,446.04)
- 转入固定资产	512,189.39	-	512,189.39
- 处置	-	2,915,670.48	2,915,670.48
年末余额	(68,656,852.18)	-	(68,656,852.1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7,742,683.53)	(7,742,683.53)
- 本年计提	-	-	-
- 处置	-	7,742,683.53	7,742,683.53
年末余额	-	-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45,609,583.05	-	45,609,583.05
年初账面价值	44,947,878.87	4,808,992.62	49,756,871.49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已重述)	1,573,649,402.44	5,822,171,362.03	412,248,824.82	72,255,228.54	422,033,968.89	8,302,358,786.72
本年增加						
- 购置	13,536,850.10	81,611,214.79	3,638,171.14	1,133,967.64	15,254,176.33	115,174,380.00
- 在建工程转入	140,530,378.49	570,942,576.37	23,965,388.71	-	97,625,274.50	833,063,618.07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94,289.02	-	-	-	-	594,289.02
本年减少						
- 本年处置或报废	(2,460,185.74)	-	(2,759,968.99)	(4,726,955.89)	(2,288,977.31)	(12,236,087.93)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737,332.32)	-	-	-	-	(9,737,332.32)
- 因注销子公司分配小股东而减少	(19,896,481.28)	-	(2,404,352.36)	(307,850.00)	(187,839.92)	(22,796,523.56)
- 预转入固定资产调减	-	(9,516,565.04)	-	-	-	(9,516,565.04)
- 固定资产重分类	619,448.55	(26,683,215.92)	(1,765,620.21)	-	27,829,387.58	-
年末余额	1,696,836,369.26	6,438,525,372.23	432,922,443.11	68,354,390.29	560,265,990.07	9,196,904,564.9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已重述)	(526,889,024.66)	(2,488,783,721.76)	(207,229,401.94)	(50,751,127.02)	(260,221,757.33)	(3,533,875,032.71)
本年增加						
- 本年计提	(51,692,467.52)	(162,496,010.41)	(13,720,499.86)	(3,712,877.37)	(25,418,147.07)	(257,040,002.23)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12,189.39)	-	-	-	-	(512,189.39)
本年减少						
- 本年处置或报废	1,006,595.69	-	1,823,954.52	4,471,468.77	2,095,769.26	9,397,788.24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345,446.04	-	-	-	-	5,345,446.04
- 因注销子公司分配小股东而减少	12,502,095.35	-	2,283,514.03	292,457.50	177,785.52	15,255,852.40
- 固定资产重分类	186,979.01	20,951,715.42	457,245.25	-	(21,595,939.68)	-
年末余额	(560,052,565.48)	(2,630,328,016.75)	(216,385,188.00)	(49,700,078.12)	(304,962,289.30)	(3,761,428,137.6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830,421.82)	(20,013,553.95)	(8,658,572.31)	(7,554.88)	(597.24)	(30,510,700.20)
本年增加						
- 本年计提	-	-	(7,154,131.51)	(4,332,369.32)	(27,584.57)	(11,514,085.40)
本年减少						
- 因注销子公司分配小股东而减少	4,319,495.78	-	-	-	252.24	4,319,748.02
- 固定资产重分类	(2,780,505.01)	(1,434,953.72)	4,207,903.85	7,209.88	345.00	-
年末余额	(291,431.05)	(21,448,507.67)	(11,604,799.97)	(4,332,714.32)	(27,584.57)	(37,705,037.58)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136,492,372.73	3,786,748,847.81	204,932,455.14	14,321,597.85	255,276,116.20	5,397,771,389.73
年初账面价值 (已重述)	1,044,929,955.96	3,313,374,086.32	196,360,850.57	21,496,546.64	161,811,614.32	4,737,973,053.8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渝长桃花大道办公楼	12,971,795.41	正在办理中
保靖 LNG 气化站站内建构物、桐木棋主气化站站场	5,849,288.35	正在办理中
巫溪墨斗城气站房屋	1,728,180.53	正在办理中
长南白涛站、水江站房屋	1,020,142.8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1,569,407.09	

14. 在建工程

	注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在建工程	(1)	480,984,960.01	897,248,544.63
工程物资	(2)	717,614.69	6,926,922.54
合计		481,702,574.70	904,175,467.17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网	263,656,411.00	-	263,656,411.00	547,116,002.61	-	547,116,002.61
其他	224,864,417.01	(7,535,868.00)	217,328,549.01	357,668,410.02	(7,535,868.00)	350,132,542.02
小计	488,520,828.01	(7,535,868.00)	480,984,960.01	904,784,412.63	(7,535,868.00)	897,248,544.63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万源至城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186,170,000.00	105,042,403.11	44,494,274.38	149,536,677.49	-	-	-	80%	100%	-	-	-	自筹
奉节至巫溪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233,600,000.00	85,014,940.19	18,308,598.35	103,323,538.54	-	-	-	47%	100%	-	-	-	自筹
外环都市管网工程	2,419,990,000.00	64,293,694.13	2,267,889.13	43,295,568.02	-	4,344,600.51	18,921,414.73	62%	62%	-	-	-	自筹
重庆市大竹林天然气调压站及客户服务 抢险维护中心	55,780,000.00	47,948,709.25	1,480,341.02	49,429,050.27	-	-	-	89%	100%	-	-	-	自筹
重庆京东方 B12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146,426,600.00	46,070,185.05	37,167,591.27	83,237,776.32	-	-	-	57%	57%	829,526.95	760,640.12	2.30%- 2.90%	银行贷款
江津支坪门站夹滩白沙园区天然气管线 工程	76,940,000.00	38,195,769.41	5,912,089.95	-	-	-	44,107,859.36	57%	57%	-	-	-	自筹
土场综合能源站	40,000,000.00	31,579,031.61	40,566.04	-	30,894,129.00	-	725,468.65	79%	79%	-	-	-	自筹
忠县能源利用及抢险调度中心项目	50,180,000.00	26,115,174.96	15,301,217.03	41,416,391.99	-	-	-	-	100%	-	-	-	自筹
埡井至北碚青黄线及礼嘉调压计量站管 线工程	33,000,000.00	19,009,111.18	-	19,009,111.18	-	-	-	58%	58%	-	-	-	自筹
悦来中心 (悦来会展总部基地)天然气分 布式能源项目	28,000,000.00	14,217,671.76	303,493.65	14,488,427.35	-	-	32,738.06	52%	52%	262,024.00	262,024.00	3.59%	银行贷款
璧山八塘至大路天然气管线工程 (二期)	16,500,000.00	12,559,431.32	-	12,048,576.72	-	510,854.60	-	76%	100%	-	-	-	自筹
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及区域中心城市 输气干线工程 (一品支线一期)	27,710,000.00	11,867,423.76	2,346,240.69	-	-	-	14,213,664.45	51%	51%	-	-	-	自筹
忠县乌杨配气站工程	30,000,000.00	9,621,477.05	1,009,572.93	-	-	-	10,631,049.98	35%	35%	-	-	-	自筹
西彭至永川输气管线西彭西配气站工程	20,000,000.00	7,733,731.50	8,429,276.72	-	-	-	16,163,008.22	81%	81%	-	-	-	自筹
重庆京东方 B8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149,910,000.00	1,517,271.56	75,787,263.00	-	-	-	77,304,534.56	52%	52%	304,383.70	304,383.70	2.66%	银行贷款
城东配气站至三线天然气管线工程	42,970,000.00	915,094.35	12,201,073.33	-	-	-	13,116,167.68	31%	31%	-	-	-	自筹

(2) 工程物资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717,614.69	-	717,614.69	6,926,922.54	-	6,926,922.54

1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年初余额	19,422,185.53
本年增加	2,253,638.18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21,675,823.7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292,394.84)
本年计提	(2,537,694.84)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5,830,089.6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及年末余额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5,845,734.03
年初账面价值	16,129,790.69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五、60。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48,738,105.10	68,830,753.88	517,568,858.98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13,435,532.64	2,922,176.23	16,357,708.87
- 在建工程转入	30,894,129.00	6,209,739.29	37,103,868.29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	(8,941,182.94)	-	(8,941,182.94)
年末余额	484,126,583.80	77,962,669.40	562,089,253.2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01,017,577.77)	(31,448,560.41)	(132,466,138.18)
本年增加金额			
- 计提	(12,871,215.66)	(6,363,624.00)	(19,234,839.66)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	2,587,898.03	-	2,587,898.03
年末余额	(111,300,895.40)	(37,812,184.41)	(149,113,079.8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4,758,608.54)	-	(4,758,608.54)
本年增加金额			
- 计提	-	-	-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	4,758,608.54	-	4,758,608.54
年末余额	-	-	-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372,825,688.40	40,150,484.99	412,976,173.39
年初余额	342,961,918.79	37,382,193.47	380,344,112.2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甑子坪 CNG 加气站土地使用权	5,889,297.62	正在办理产权证

17. 商誉

(1) 商誉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梁平燃气	5,140,283.18	-	-	5,140,283.18
永川燃气	10,391,706.54	-	-	10,391,706.54
丰都燃气	6,135,430.45	-	-	6,135,430.45
涪陵燃气	28,145,495.83	-	-	28,145,495.83
开州燃气	9,814,954.25	-	-	9,814,954.25
大足燃气	3,201,086.21	-	-	3,201,086.21
忠县燃气	9,312,226.30	-	-	9,312,226.30
小计	72,141,182.76	-	-	72,141,182.76
减：商誉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72,141,182.76	-	-	72,141,182.76

(2) 商誉减值准备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于购买日分配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每个被投资单位均为独立运营燃气业务且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的单位，故在减值测试时将其分别作为一个资产组。每个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的构成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长期资产。2024 年度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预测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预测所用的税后折现率是 7.8% (2023 年：7.5%)。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18. 长期待摊费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老旧气表更换款项	32,537,418.13	10,733,362.09	5,149,649.10	38,121,131.12
新供区瓦斯改气费用	9,770,507.95	-	2,392,777.45	7,377,730.50
办公室装修	423,218.05	623,943.15	263,735.35	783,425.85
其他	56,738.88	-	56,738.88	-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2,787,883.01	11,357,305.24	7,862,900.78	46,282,287.47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号填列)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实物资产出资子公司价值调整	9,011,767.87	1,351,765.18	9,262,094.76	1,389,314.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057,460.85	13,058,619.13	91,875,258.69	14,272,798.78
资产减值准备	96,563,630.71	14,484,544.61	86,402,602.48	12,961,566.99
应付职工薪酬	107,499,343.80	16,124,901.57	107,499,343.80	16,124,901.57
政府补助	70,740,645.21	10,611,096.78	123,234,666.93	18,485,200.04
初装费及连接费	314,989,779.75	47,248,466.96	265,584,050.94	39,837,607.64
股份支付	-	-	54,583,076.45	8,187,461.47
可抵扣亏损	327,458,487.20	49,118,773.08	182,068,598.48	30,288,854.21
其他	14,398,311.48	2,159,746.72	14,398,311.52	2,159,746.72
小计	1,027,719,426.87	154,157,914.03	934,908,004.05	143,707,45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1,018,374.11)	(24,877,651.11)	(28,875,849.10)	(5,087,793.74)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扣除	(6,413,216.47)	(961,982.46)	-	-
小计	(147,431,590.58)	(25,839,633.57)	(28,875,849.10)	(5,087,793.7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4,447,640.82	58,007,603.57
可抵扣亏损	207,189,958.07	244,907,591.86
合计	251,637,598.89	302,915,195.4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2024 年	-	64,704,772.77
2025 年	37,215,985.46	37,279,173.00
2026 年	47,908,521.75	47,908,521.75
2027 年	44,988,626.78	45,243,550.07
2028 年	46,881,644.16	49,771,574.27
2029 年	30,195,179.92	-
合计	207,189,958.07	244,907,591.86

本集团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	-	-	4,965,224.40	-	4,965,224.40

2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信用借款	65,000,000.00	350,000,000.00
抵押及质押借款 (注)	-	14,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364,000,000.00

注：本集团抵押及质押借款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抵押、燃气管网资产抵押和管道燃气收费权质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逾期的借款。

22. 应付票据

项目	2024年	2023年
银行承兑汇票	316,769,368.28	54,515,301.68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23年12月31日：无)。

23. 应付账款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已重述)
材料款	491,666,136.29	388,180,571.22
工程及设备款	433,057,553.66	201,732,317.73
其他	37,885,108.68	10,666,774.72
合计	962,608,798.63	600,579,663.67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应付款项(2023年12月31日：无)。

24.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已重述)
气费	277,741,628.32	260,251,705.55
接驳款	787,312,925.99	1,052,531,838.43
其他	39,771,452.45	26,885,196.60
合计	1,104,826,006.76	1,339,668,740.58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7,805,020.41	889,022,551.55	725,921,258.40	320,906,313.5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18,246.00	115,664,409.15	115,762,771.68	219,883.47
辞退福利	-	74,536.00	74,536.00	-
合计	158,123,266.41	1,004,761,496.70	841,758,566.08	321,126,197.03

(2) 短期薪酬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874,674.05	610,991,700.00	467,140,459.61	207,725,914.44
劳务派遣工薪酬	-	17,294,323.58	17,169,957.49	124,366.09
职工福利费	-	76,137,910.60	76,137,910.60	-
社会保险费	54,727,018.35	84,138,204.22	78,782,003.42	60,083,219.15
- 医疗保险费	54,709,116.71	78,503,656.50	73,142,889.08	60,069,884.13
- 工伤保险费	17,901.64	5,634,547.72	5,639,114.34	13,335.02
住房公积金	241,791.07	69,873,997.44	70,002,899.78	112,888.7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961,536.94	28,179,021.88	14,280,633.67	52,859,925.15
其他短期薪酬	-	2,407,393.83	2,407,393.83	-
合计	157,805,020.41	889,022,551.55	725,921,258.40	320,906,313.56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18,068.00	89,211,884.13	89,279,080.20	150,871.93
失业保险费	8,202.22	2,833,706.33	2,837,193.68	4,714.87
企业年金缴费	91,975.78	23,618,818.69	23,646,497.80	64,296.67
合计	318,246.00	115,664,409.15	115,762,771.68	219,883.47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根据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同时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在履行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义务之后，专门为本企业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6.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企业所得税	28,035,753.20	45,809,825.08
增值税	22,656,328.88	47,084,909.02
土地增值税	8,928,828.41	8,928,828.41
个人所得税	810,250.59	3,023,134.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0,695.85	1,201,535.93
教育费附加	334,474.47	537,859.49
房产税	167,865.95	210,251.96
地方教育附加	174,235.11	357,052.07
其他税费	1,986,762.72	468,056.97
合计	63,975,195.18	107,621,453.11

27. 其他应付款

	注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应付股利	(1)	13,734,139.72	12,889,071.62
其他应付款	(2)	408,167,269.51	361,558,844.59
合计		421,901,409.23	374,447,916.21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普通股股利	10,564,578.33	10,564,578.33
重庆市永川区政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134,780.58	-
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2,289,712.48
重庆开乾投资有限公司	34,780.81	34,780.81
合计	13,734,139.72	12,889,071.62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保证金	164,269,098.20	166,040,320.88
暂收代付款	136,633,294.76	126,275,785.49
应付关联方款项	44,722,478.71	2,701,317.8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注)	37,801,880.80	37,801,880.80
代收代付垃圾处置费	24,740,517.04	28,739,539.61
合计	408,167,269.51	361,558,844.59

注：如附注五、38“库存股”所述，本年因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锁回购并注销库存股 10,300,240.00 股，金额为人民币 37,801,880.80 元。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0)	16,375,229.17	11,741,832.6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31)	502,264,383.56	2,264,383.5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2)	2,438,992.58	1,300,119.77
合计	521,078,605.31	15,306,335.98

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待转销项税额	23,269,794.15	20,578,365.00

30. 长期借款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信用借款	154,121,766.72	135,430,181.20
质押借款 (注)	143,594,207.28	57,729,541.35
小计	297,715,974.00	193,159,722.5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8)	16,375,229.17	11,741,832.65
合计	281,340,744.83	181,417,889.90

注：本集团质押借款主要系供热、供冷及供热收费权质押，详见附注五、59。

31.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中期票据	502,264,383.56	502,264,383.5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五、28)	502,264,383.56	2,264,383.56
合计	-	500,000,000.00

本集团于 2022 年发行中期票据人民币 5 亿元，发行利率 2.9%，债券发行日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该中期票据每年 11 月进行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并支付。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折溢价 摊销	本年偿还	本年 计提利息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	一年后到期的 应付债券
招商银行中期票据	100.00	2022/11/2	3 年	500,000,000.00	502,264,383.56	-	-	14,500,000.00	14,500,000.00	502,264,383.56	502,264,383.56	-

32.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长期租赁负债	3,171,135.15	2,784,679.6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28)	2,438,992.58	1,300,119.77
合计	732,142.57	1,484,559.90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五、60。

33. 长期应付款

	2024 年	2023 年
代管项目专项应付款	167,606,690.21	150,442,691.8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代管项目	150,442,691.82	108,332,382.22	91,168,383.83	167,606,690.21	代管项目专项应付款系本集团作为项目管理人员为老旧庭院管网改建、维护等工程项目代收讫的政府下拨资金，后续则会根据庭院管网工程进度向工程施工方支付资金。

34.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123,499,626.93	12,547,017.77	10,908,625.15	125,138,019.5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摊销额(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合川城北储配站拆迁专项补助	25,642,660.21	-	1,595,724.48	-	24,046,935.73	资产
集中供冷供热项目专项补助	20,367,726.51	-	1,279,339.92	-	19,088,386.59	资产
奉节至巫溪管线项目专项补助	9,887,450.00	-	-	-	9,887,450.00	资产
万源至城口天然气管道工程城口段专项补助	9,651,415.80	-	-	-	9,651,415.80	资产
万源石马河至后河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专项补助	7,550,507.19	-	-	-	7,550,507.19	资产
早土至桂花湾管线专项补助	6,400,000.00	-	800,000.00	-	5,600,000.00	资产
巫溪天然气工程专项补助	5,929,687.50	-	1,031,250.00	-	4,898,437.50	资产
合川至北碚管线专项补助	5,740,805.51	-	1,377,793.28	-	4,363,012.23	资产
晏家至鱼嘴管线	5,294,117.57	-	1,411,764.72	-	3,882,352.85	资产
奉节—巫溪管线土地划拨款及耕地占用税	-	7,400,015.85	-	-	7,400,015.85	资产
奉巫线项目临时用地补偿款	-	2,531,416.59	-	-	2,531,416.59	资产
万城线万源段青苗补偿费	-	1,349,993.57	-	-	1,349,993.57	资产
万源石马河—后河青苗补偿款	-	1,065,591.76	-	-	1,065,591.76	资产
其他	27,035,256.64	200,000.00	3,412,752.75	-	23,822,503.89	资产
合计	123,499,626.93	12,547,017.77	10,908,625.15	-	125,138,019.55	

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初装费及连接费	458,142,715.25	631,477,851.20

36. 股本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本年年末余额
股份总数 (注)	1,571,340,000.00	(10,300,240.00)	1,561,039,760.00

注：2024 年，本公司发生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应减少股本人民币 10,300,240.00 元。详见附注十二、股份支付。

37. 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17,454,745.57	-	27,501,640.80	989,953,104.77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股份支付确认的金额	42,781,564.15	-	25,779,822.20	17,001,741.95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17,347,000.00	-	17,347,000.00
其他	15,310,583.00	-	-	15,310,583.00
合计	1,075,546,892.72	17,347,000.00	53,281,463.00	1,039,612,429.72

38. 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库存股 (注)	37,801,880.80	-	37,801,880.80	-

注：2024 年，本公司发生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应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37,801,880.80 元。详见附注十二、股份支付。

3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875,849.10	131,932,382.37	19,789,857.37	112,142,525.00	-	141,018,374.10

40.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4,756,541.14	131,536,233.87	131,023,877.45	35,268,897.56

41.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5,213,246.83	32,566,404.44	-	427,779,651.27

本公司按净利润之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本年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32,566,404.44 元。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17,348,360.27	2,048,834,941.3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706,288.95	498,505,413.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566,404.44	27,289,133.9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177,561,420.00	202,702,860.33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2,489,926,824.78	2,317,348,360.27

(1)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24 年 5 月 31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实际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98 元 (2023 年：每股人民币 0.129 元)，共计人民币 153,991,320.00 元 (2023 年：人民币 202,702,860.33 元)。

根据 2024 年 8 月 31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实际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15 元，共计人民币 23,570,100.00 元。

(2)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379,545,056.52 元 (2023 年：人民币 371,255,355.06 元)。

4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		2023 (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95,480,484.06	9,209,242,272.47	10,214,781,475.15	9,354,853,698.14
其他业务	66,377,184.53	10,297,241.73	45,963,159.31	9,651,890.03
合计	10,161,857,668.59	9,219,539,514.20	10,260,744,634.46	9,364,505,588.17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10,144,364,564.26	9,216,535,041.78	10,245,507,360.31	9,361,220,497.05
其他收入	17,493,104.33	3,004,472.42	15,237,274.15	3,285,091.1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a) 按合同类型分类

合同分类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天然气销售	8,290,469,453.32	8,238,242,658.69
天然气接驳	1,156,196,859.30	1,367,943,928.94
其他	697,698,251.64	639,320,772.68
合计	10,144,364,564.26	10,245,507,360.31

(b) 按商品或服务转让的时间分类

商品转让的时间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697,134,139.74	8,877,563,431.3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447,230,424.52	1,367,943,928.94
合计	10,144,364,564.26	10,245,507,360.31

4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房产税	13,406,703.12	12,526,192.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07,135.27	8,316,218.09
土地使用税	8,212,962.73	8,166,521.02
印花税	5,186,359.15	4,523,321.06
教育费附加	4,706,300.47	3,618,495.64
地方教育附加	3,132,122.87	2,395,722.59
营业税	1,750,687.69	2,534,881.12
土地增值税	1,778,788.01	-
车船税	149,782.57	78,834.72
其他	601,440.61	1,483,387.83
合计	50,032,282.49	43,643,574.39

4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职工薪酬	157,060,095.80	174,178,817.70
劳务支出	10,645,368.60	2,203,247.90
折旧费	8,652,535.59	8,330,793.71
修理费	4,179,495.11	4,316,132.50
物业管理费用	4,163,081.11	272,128.92
能源费	2,960,340.52	1,866,463.64
办公费	2,702,340.02	3,914,198.04
咨询费	2,676,811.83	235,341.88
运输费	1,961,935.44	1,955,766.73
其他	18,145,434.76	20,188,360.39
合计	213,147,438.78	217,461,251.41

4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员工成本	194,700,673.09	139,799,373.24
折旧与摊销	48,796,493.86	38,327,344.59
中介机构费用	14,673,647.32	8,251,661.04
劳务支出	10,225,898.61	5,385,239.59
修理费	8,020,763.62	5,349,131.95
物业管理费	7,198,560.83	5,000,257.27
通讯费	6,857,761.25	6,130,038.99
水电费	5,434,109.81	3,667,714.41
市场推广费	1,488,870.68	1,330,714.12
办公费及其杂费	1,178,717.54	3,229,872.03
股权激励	(25,779,822.20)	7,068,629.03
其他	22,999,059.03	38,509,340.37
合计	295,794,733.44	262,049,316.63

4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员工成本	1,912,353.92	938,932.40
技术服务费	1,661,834.36	3,299,431.49
其他	80,142.68	113,675.78
合计	3,654,330.96	4,352,039.67

4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32,903,667.31	29,095,231.38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327,047.82	68,886.83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56,151.71	167,770.13
减：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4,299,908.03	22,220,400.81
净汇兑收益	(8,738,170.22)	(5,140,674.13)
其他支出	3,992,656.85	1,784,722.49
合计	12,687,349.80	3,617,762.23

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2.30% - 3.59% (2023 年：2.30% - 3.59%)。

49.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35,905.62	6,177,998.4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908,625.15	14,515,820.22
合计	12,044,530.77	20,693,818.62

50.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250,291.52	82,069,785.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 (损失) / 收益	(22,603.81)	5,863,97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0,105.03	-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0,105.0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1,322,349.86	7,604,449.4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261,525.14
出售业务产生的收益 (附注五、58 (2))	-	74,295,561.57
合计	112,920,142.60	175,095,295.65

5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应收账款	(3,997,798.10)	(3,678,316.79)
其他应收款	(78,417.45)	(1,673,988.60)
合计	(4,076,215.55)	(5,352,305.39)

5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	(11,514,085.40)	-
合同资产	743,411.15	(1,374,788.96)
合计	(10,770,674.25)	(1,374,788.96)

5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82,199.00	13,792,997.20

54.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已重述)	
天然气欠费违约金收入	23,541,499.62	27,599,279.40	23,541,499.62
与非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4,270,02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3,495.83	74,696.05	133,495.83
其他	187,214.07	954,159.00	187,214.07
合计	23,862,209.52	32,898,154.45	23,862,209.52

(2) 营业外支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4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已重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71,357.48	820,764.62	571,357.48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2,488,702.16	1,733,537.20	12,488,702.16
捐赠支出	60,000.00	73,000.00	60,000.00
其他	100,274.24	489,266.34	100,274.24
合计	13,220,333.88	3,116,568.16	13,220,333.88

5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已重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81,164,619.20	85,279,321.57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4,004,495.10	(1,645,733.6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9,488,479.94)	(3,728,110.51)
合计	85,680,634.36	79,905,477.45

(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税前利润	489,343,877.13	597,751,705.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401,581.57	89,662,755.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6,738.81)	(641,252.97)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14,004,495.10	(1,645,733.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521,689.79)	(13,585,517.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89,524.69	375,431.45
专项储备变动的的影响	(47,793.49)	1,221,586.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18,505.95)	(2,435,116.21)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639,761.04	6,953,324.41
本年所得税费用	85,680,634.36	79,905,477.45

5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82,706,288.95	498,505,413.2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561,039,760	1,560,943,107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5	0.32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1,561,039,760	1,556,000,000
本年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	4,943,107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561,039,760	1,560,943,107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于本年度并无任何具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5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代收的垃圾处置费	356,566,265.27	388,079,719.87
收到的代建项目相关的专项资金	108,332,382.22	154,739,621.00
收回保证金	59,926,323.03	98,546,739.6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148,565.94	22,220,400.81
收到的政府补助	13,682,923.39	25,213,840.62
其他	3,188,482.20	2,417,379.47
合计	559,844,942.05	691,217,701.4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支付的垃圾处置费	360,565,287.84	387,983,134.03
支付的代建项目相关的专项资金	91,168,383.83	80,143,324.18
支付的各项期间费用	82,067,774.78	87,251,983.67
支付保证金	61,974,524.25	76,410,637.30
支付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	12,488,702.16	1,733,537.20
其他	1,776,259.93	2,345,248.20
合计	610,040,932.79	635,867,864.5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庆渝润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渝润能源”) 的期初现金 (附注 五、58(2))	-	105,242,851.64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支付租赁款	4,319,484.75	14,307,431.19
债券承销款	-	544,281.14
合计	4,319,484.75	14,851,712.33

58.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净利润	403,663,242.77	517,846,227.92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770,674.25	1,374,788.96
信用减值损失	4,076,215.55	5,352,305.39
固定资产折旧	257,040,002.23	297,322,283.38
无形资产摊销	19,234,839.66	15,502,686.1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595,045.11	4,758,525.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62,900.78	4,061,323.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37,694.84	1,501,79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582,199.00)	(13,792,997.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37,861.65	746,068.57
财务费用	24,321,648.80	24,122,327.38
投资收益	(112,920,142.60)	(175,095,29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10,450,462.40)	1,876,14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20,751,839.83	(4,593,947.41)
存货的减少/（增加）	19,544,366.22	(10,533,231.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88,257,902.23)	(199,043,276.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79,950,240.23	(33,994,174.13)
其他	(25,267,465.78)	14,634,88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308,399.91	452,046,440.39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23,742,017.30	1,080,978,664.2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80,978,664.29	1,602,345,901.0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7,236,646.99)	(521,367,236.75)

(2) 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2024 年	2023 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85,000,000.00	-
本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 现金等价物	59,500,000.00	-
其中：重庆市科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柱地区 管道业务 (附注六、1)	59,500,000.00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05,242,851.64
其中：渝润能源 (附注六、2)	-	105,242,851.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 (收到) 的现金净额	59,500,000.00	(105,242,851.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2024 年	2023 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本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 现金等价物	-	-
加：以前年度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收到 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68,000,000.00	-
其中：渝长燃气持有的长寿区供水业务 (注)	168,00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8,000,000.00	-

注：本集团与重庆长寿开投水务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寿开投水务公司”）签订的渝长燃气长寿区供水业务收购协议，本集团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将渝长燃气公司的供水业务进行整体处置，业务资产处置对价人民币 168,000,000.00 元，并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74,295,561.57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该业务资产的处置款均已收讫。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现金	1,023,742,017.30	1,080,978,664.29
其中：库存现金	1,644.80	1,442.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23,740,372.50	1,080,977,222.29
现金等价物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742,017.30	1,080,978,664.29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理由
履约保证金	28,514,346.43	18,314,563.62	使用受限
存款质押	2,135,615.04	-	使用受限
合计	30,649,961.47	18,314,563.62	

5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已重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30,649,961.47	30,649,961.47	履约保证金、 质押	18,314,563.62	18,314,563.62	履约保证金
应收账款(注)	33,122,684.56	32,141,451.58	用于质押	7,638,290.02	7,134,442.60	用于质押
固定资产	-	-	—	7,054,213.39	5,169,144.92	用于抵押
无形资产	-	-	—	2,304,156.00	1,986,608.54	用于抵押
合计	63,772,646.03	62,791,413.05	—	35,311,223.03	32,604,759.68	—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渝润能源和重庆悦燃能源有限公司以账面余额人民币 33,122,684.5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38,290.02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143,594,207.2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57,729,541.35 元）。

60.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4,566,334.29	7,895,640.9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439,975.23	19,208,094.34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经营租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收入	18,805,592.55	15,237,274.15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7,323,440.27	15,321,330.6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697,766.35	11,834,022.4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625,606.66	2,366,057.97
3 年以上	5,015,053.49	168,004.00
合计	22,661,866.77	29,689,415.06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业务收购

	取得时点	取得成本	取得方式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重庆市科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柱地区管道业务	2024 年 12 月 6 日	85,000,000.00	现金购买	获得控制权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石柱重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与重庆市科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忠县及石柱县全部有效燃气管网资产、设施设备、特许经营权及相关土地和建构物等管道业务相关资产。根据评估与实际交接结果，确定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85,000,000.00 元，被收购经营性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5,046,337.82 元，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完成资产交接手续并获取燃气经营许可证，该交易构成业务收购。

(2) 收购交易成本及商誉

	重庆市科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柱地区管道业务
收购交易成本	85,000,000.00
其中：已支付现金(附注五、58(2))	59,5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	85,046,337.82
收购交易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6,337.82)

(3) 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对于收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以收购时点的公允价值计量

	重庆市科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柱地区管道资产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固定资产	77,573,637.82	44,999,162.78
无形资产	7,472,700.00	6,310,029.34
净资产	85,046,337.82	51,309,192.12
取得的净资产	85,046,337.82	51,309,192.12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自年初至合并日			2023 年	
					收入	净利润	净现金流出	收入	净利润
渝润能源	40%	本公司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均受到华润燃气控制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对被合并方的控制	135,735,362.26	2,846,350.61	54,967,533.11	61,531,072.33	3,053,081.44

本公司和本公司的母公司华润燃气分别持有渝润能源 40% 的股权，另外 20% 股权由一家第三方公司持有。渝润能源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修订公司章程，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本公司取得渝润能源董事会的过半数席位，能够通过控制渝润能源的董事会等方式主导渝润能源的相关活动，从而本公司取得了对渝润能源的控制权。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本公司母公司华润燃气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渝润能源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80,178,058.63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渝润能源	
	合并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272,262.41	61,239,795.52
应收款项	39,521,023.55	7,839,446.02
预付款项	651,218.06	6,166,995.45
其他应收款	10,355,972.26	1,207,666.33
存货	159,292.04	-
其他流动资产	16,666,684.14	6,370,736.08
使用权资产	436,562.96	-
固定资产	195,468,755.29	108,867,356.47
在建工程	91,412,689.89	70,257,942.72
无形资产	2,465,924.73	-
长期待摊费用	86,017.58	196,03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50.03	-
负债：		
应付账款	17,173,861.12	6,763,658.18
合同负债	-	5,828.20
应付职工薪酬	1,381,192.83	2,348,136.72
应交税费	2,117,463.76	52,514.51
其他应付款	5,870,782.20	5,257,99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78,204.58	3,150,142.54
长期借款	128,056,508.20	46,763,417.95
递延收益	238,464.00	264,9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80.15	-
租赁负债	292,749.52	-
净资产	200,445,146.58	197,539,313.97
减：少数股东权益	120,267,087.95	118,562,570.33
取得的净资产	80,178,058.63	78,976,743.64

3、 其它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新增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成立日期
石柱重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设立	2024年9月
重庆武隆重燃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4年8月

(2)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注销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注销日期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注销	2024年12月
重庆渝燃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2024年12月
重庆隆燃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24年11月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津天然气	重庆市江津区	重庆市江津区	公用事业	50,000,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璧山天然气	重庆市璧山区	重庆市璧山区	公用事业	33,920,963.27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巴南天然气	重庆市巴南区	重庆市巴南区	公用事业	55,685,2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渝长天然气	重庆市长寿区	重庆市长寿区	公用事业	66,621,539.05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梁平天然气	重庆市梁平县	重庆市梁平县	公用事业	20,000,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川燃气	重庆市永川区	重庆市永川区	公用事业	50,000,000.00	9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丰都燃气	重庆市丰都县	重庆市丰都县	公用事业	20,000,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涪陵燃气	重庆市涪陵区	重庆市涪陵区	公用事业	75,136,472.11	9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州燃气	重庆市开州区	重庆市开州区	公用事业	50,000,000.00	9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足燃气	重庆市双桥区	重庆市双桥区	公用事业	15,000,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忠县燃气	重庆市忠县	重庆市忠县	公用事业	44,091,047.72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川燃气	重庆市合川区	重庆市合川区	公用事业	53,000,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兴燃能源	重庆市渝中区	重庆市渝中区	公用事业	63,247,5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南天然气	重庆市南川区	重庆市南川区	公用事业	250,000,000.00	51%	-	投资设立
设计研究院	重庆市江北区	重庆市江北区	工程设计	6,00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燃气安装	重庆市九龙区	重庆市九龙区	工程施工	80,869,700.00	100%	-	投资设立
中新能源	重庆市南岸区	重庆市南岸区	公用事业	383,918,348.00	60%	-	投资设立
中梁山燃气	重庆市九龙区	重庆市九龙区	公用事业	90,00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两江燃气	重庆市两江新区	重庆市两江新区	公用事业	135,00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城口燃气	重庆市城口县	重庆市城口县	公用事业	18,00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巫溪燃气	重庆市巫县	重庆市巫县	公用事业	40,00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培训学院	重庆市九龙区	重庆市九龙区	职工技能培训	3,00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重燃彭水县燃气有限公司 (“彭水燃气”)	重庆市彭水县	重庆市彭水县	公用事业	40,00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重庆悦燃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	重庆市两江新区	公用事业	50,000,000.00	-	50%	投资设立
葛兰供水	长寿区葛兰镇	长寿区葛兰镇	公用事业	3,600,000.00	-	74.44%	投资设立
开州浦江燃气	开州区长沙镇	开州区长沙镇	公用事业	8,000,000.00	-	51%	投资设立
湖南保靖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县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县	公用事业	15,000,000.00	-	51%	投资设立
盛燃能源	重庆市万盛区	重庆市万盛区	公用事业	20,000,000.00	-	100%	投资设立
永鑫能源	重庆市永川区	重庆市永川区	公用事业	20,000,000.00	-	65%	投资设立
重庆渝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合川区	重庆市合川区	公用事业	100,000,000.00	-	51%	投资设立
忠县能源	重庆市忠县	重庆市忠县	公用事业	60,000,000.00	-	51%	投资设立
渝润能源(注 1)	重庆市江北区	重庆市江北区	公用事业	400,000,000.00	4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润能能源(注 1)	重庆市綦江区	重庆市綦江区	公用事业	10,000,000.00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石柱天然气(注 2)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公用事业	90,00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武隆能源(注 2)	重庆市武隆区	重庆市武隆区	公用事业	15,00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注 1：上述子公司为本年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详见附注六、2。

注 2：上述子公司为本年新设成立，详见附注六、3。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南天然气	49.00	8,982,754.24	-	175,877,560.04
中新能源	40.00	(1,917,439.55)	-	101,947,295.63
渝润能源	60.00	1,707,810.37	-	120,267,087.9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

	长南天然气		中新能源		渝润能源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资产	174,610,157.91	125,758,204.13	54,242,397.95	58,889,316.05	73,626,452.46	82,824,639.40
非流动资产	320,279,253.34	319,041,861.13	255,190,908.04	263,847,702.37	289,935,900.48	179,321,332.05
资产合计	494,889,411.25	444,800,065.26	309,433,305.99	322,737,018.42	363,562,352.94	26,214,5971.45
流动负债	132,758,095.20	93,747,585.41	6,058,809.55	11,823,893.74	34,521,504.49	17,513,309.61
非流动负债	3,197,520.05	3,872,732.37	48,506,257.37	51,466,498.01	128,595,701.87	47,028,377.95
负债合计	135,955,615.25	97,620,317.78	54,565,066.92	63,290,391.75	163,117,206.36	64,541,687.56
营业收入	695,591,514.35	608,200,983.66	32,779,474.06	31,565,433.16	135,735,362.26	61,531,072.33
净利润/(亏损)	18,332,151.52	19,724,426.55	(4,793,598.88)	(5,225,903.57)	2,846,350.61	3,053,081.44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18,332,151.52	19,724,426.55	(4,793,598.88)	(5,225,903.57)	2,846,350.61	3,053,08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43,233,312.15	9,162,651.68	5,700,255.58	6,191,806.29	16,944,644.32	8,090,434.51

12. 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合营企业		
-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3,368,366.65	-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1,191,914,203.16	1,122,981,933.88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279,217,934.25	271,964,535.33
小计	1,471,132,137.41	1,394,946,469.2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474,500,504.06	1,394,946,469.21

(1) 重要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 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国网重庆	重庆市涪陵区	重庆市涪陵区	天然气管道运输	29.00	-	权益法	980,000,000.00	否
渝西天然气	重庆市南岸区	重庆市南岸区	天然气管道储运	32.00	-	权益法	1,000,000,000.00	否
天然气储运	重庆市渝北区	重庆市渝北区	天然气管道储运	19.00	-	权益法	2,000,000,000.00	否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国网重庆		渝西天然气		天然气储运		合计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资产	240,946,755.11	107,088,915.23	571,551,667.39	621,106,734.04	334,830,344.42	471,256,730.87	1,147,328,766.92	1,199,452,380.14
非流动资产	2,025,161,363.09	2,087,059,313.85	2,230,251,780.48	2,254,478,985.32	4,176,039,360.27	3,149,965,815.75	8,431,452,503.84	7,491,504,114.92
资产合计	2,266,108,118.20	2,194,148,229.08	2,801,803,447.87	2,875,585,719.36	4,510,869,704.69	3,621,222,546.62	9,578,781,270.76	8,690,956,495.06
流动负债	60,325,893.25	97,530,502.73	376,258,844.22	672,958,424.74	45,162,545.14	836,572,757.78	481,747,282.61	1,607,061,685.25
非流动负债	640,468,015.29	644,402,230.66	1,413,229,139.54	1,196,453,222.21	2,286,533,172.68	785,366,962.73	4,340,230,327.51	2,626,222,415.60
负债合计	700,793,908.54	741,932,733.39	1,789,487,983.76	1,869,411,646.95	2,331,695,717.82	1,621,939,720.51	4,821,977,610.12	4,233,284,100.85
净资产	1,565,314,209.66	1,452,215,495.69	1,012,315,464.11	1,006,174,072.41	2,179,173,986.87	1,999,282,826.11	4,756,803,660.64	4,457,672,394.2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65,314,209.66	1,452,215,495.69	1,012,315,464.11	1,006,174,072.41	2,179,173,986.87	1,999,282,826.11	4,756,803,660.64	4,457,672,394.2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53,941,120.80	421,142,493.75	323,940,948.51	321,975,703.17	414,043,057.50	379,863,736.96	1,191,925,126.81	1,122,981,933.88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	-	-	-	-	-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453,941,120.80	421,142,493.75	323,940,948.51	321,975,703.17	414,043,057.50	379,863,736.96	1,191,925,126.81	1,122,981,933.88
营业收入	560,456,796.18	515,718,459.20	40,392,355.77	14,578,366.37	228,078,407.89	-	828,927,559.84	530,296,825.57
净利润	188,466,324.21	167,484,259.13	6,141,391.70	5,846,506.00	88,591,160.76	200,555.85	283,198,876.67	173,531,320.9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88,466,324.21	167,484,259.13	6,141,391.70	5,846,506.00	88,591,160.76	200,555.85	283,198,876.67	173,531,320.98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1,856,606.97	15,043,377.19	-	-	-	-	21,856,606.97	15,043,377.19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368,366.65	-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9,217,934.25	271,964,535.3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20,979,122.58	32,486,244.64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20,979,122.58	32,486,244.64

(4)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名称	累积未确认 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年未确认的损失	本年未累积 未确认的损失
众燃管业	-	(368,854.84)	(368,854.84)

八、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燃气设施建设及改造专项补助	102,649,632.96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集中供冷供热项目专项补助	19,088,386.59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燃气地理信息系统工业振兴资金	3,400,000.00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118,887.00	其他收益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8,660.56	其他收益
南岸发改委 2022 年争资经费	60,000.00	其他收益
拨付四上企业培训款	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848,358.06	其他收益
合计	126,273,925.1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908,625.15	14,515,820.2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35,905.62	6,177,998.40
与非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4,270,020.00
合计	12,044,530.77	24,963,838.62

3.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详见附注五、34。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8.11% (2023 年：6.29%)。

有关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3 和 8 的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9,611,934.48 元，扣除无需以现金结算的合同负债人民币 1,104,826,006.76 元后，为净流动资产金额人民币 95,214,072.28 元，且本集团拥有来自银行的尚未动用的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543,122,700.00 元。因此，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将有充裕的财务资源以应付日后的财务责任及承担。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 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6,477,100.00	-	-	66,477,100.00	65,000,000.00
应付票据	316,769,368.28	-	-	316,769,368.28	316,769,368.28
应付账款	962,608,798.63	-	-	962,608,798.63	962,608,798.63
其他应付款	421,901,409.23	-	-	421,901,409.23	421,901,409.23
长期借款	16,704,990.50	115,101,867.03	172,156,292.70	303,963,150.23	297,715,974.00
应付债券	514,500,000.00	-	-	514,500,000.00	502,264,383.56
长期应付款	-	167,606,690.21	-	167,606,690.21	167,606,690.21
租赁负债	2,531,717.68	751,512.79	-	3,283,230.47	3,171,135.15
合计	2,301,493,384.32	283,460,070.03	172,156,292.70	2,757,109,747.05	2,737,037,759.06

项目	2023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已重述)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69,007,210.96	-	-	369,007,210.96	364,000,000.00
应付票据	54,515,301.68	-	-	54,515,301.68	54,515,301.68
应付账款	600,579,663.67	-	-	600,579,663.67	600,579,663.67
其他应付款	374,447,916.21	-	-	374,447,916.21	374,447,916.21
长期借款	28,041,350.84	102,320,454.72	88,911,455.72	219,273,261.28	193,159,722.55
应付债券	14,500,000.00	514,500,000.00	-	529,000,000.00	502,264,383.56
长期应付款	-	150,442,691.82	-	150,442,691.82	150,442,691.82
租赁负债	1,467,889.91	1,528,430.27	-	2,996,320.18	2,784,679.67
合计	1,442,559,333.27	768,791,576.81	88,911,455.72	2,300,262,365.80	2,242,194,359.16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 (详见附注五、21、28、30) 有关。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 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 如果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16,199,420.7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10,965,981.47 元)。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4 年		2023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175.00	1,257.97	175.00	1,239.47
长期借款				
- 日元	(2,017,806,255.91)	(93,289,236.63)	(2,159,091,708.29)	(108,414,47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日元	(145,621,744.00)	(6,732,530.09)	(146,011,792.00)	(7,331,690.11)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175.00	1,257.97	175.00	1,239.47
- 日元	(2,163,427,999.91)	(100,021,766.72)	(2,305,103,500.29)	(115,746,162.06)

- b.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日元	0.0472	0.0504	0.0462	0.0502
美元	7.1217	7.0467	7.1884	7.0827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和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06.93)	(106.93)
日元	8,501,850.17	8,342,946.75
合计	8,501,743.24	8,342,839.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05.36)	(105.36)
日元	9,838,423.78	9,838,423.78
合计	9,838,318.42	9,838,318.42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3,941,245.35	终止确认	已转移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3,941,245.35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	30,641,239.93	-	30,641,239.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46,023,169.13	-	-	46,023,169.13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	-	137,187,048.00	137,187,048.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6,023,169.13	130,641,239.93	137,187,048.00	313,851,457.06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	23,671,157.34	-	23,671,157.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39,117,834.76	-	-	39,117,834.76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	-	12,160,000.00	12,16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9,117,834.76	23,671,157.34	12,160,000.00	74,948,992.10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只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股票投资，市价来源于公开的股票交易市场，活跃市场报价作为第一层次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按合同规定未来的现金流量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获得的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场利率折现计算相关应收款项融资资产的公允价值。本集团认为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本集团购买的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根据本金加上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预期收益或银行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日净值报告确定。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为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权益性金融工具，所使用的估值技术为成本法和收益法。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10,000.00	成本法	被投资实体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可比公司市净率、非经营资产和负债、流动性折扣比率；被投资实体估值基准日的净资产、持股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36,977,048.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8.58%

5.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77,834.76	-	131,932,382.37	183,210,217.13	-

6.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间接控股母公司情况

间接控股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间接控股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间接控股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华润燃气	百慕大	投资经营城市燃气业务	100,000 万港元	39.17	39.1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间接控股母公司为华润燃气，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4.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华润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华润燃气产业”）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华润燃气工程”）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华润数科”）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湘西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湘西华润”）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润燃气能源”）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楹物业服务(成都)有限公司（“润楹物业”）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成都华润设计”）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万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万源华润”）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彭州华润”）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靖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靖州华润”）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双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双峰华润”）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万家商业(重庆)有限公司（“华润万家”）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气合网科技有限公司（“合网科技”）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华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望”）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五丰供应链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华润五丰”）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华润守正”）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燃(南京)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润燃管理”）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华润郑州工程”）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气”）	母公司之合联营公司
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成都城市气体计量检定有限公司（“成都城市气体”）	母公司之合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千嘉”）	母公司之合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珠海励致洋行办公家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珠海励致”）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

a. 与集团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华润燃气能源	采购天然气	18,493,122.74	11,135,449.54
成都干嘉	采购燃气表具	17,137,043.70	-
华润燃气产业	采购燃气器具	8,630,083.70	2,274,613.20
成都城市气体	采购商品	6,014,035.82	-
华润万家	采购食堂材料	5,345,392.55	4,475,573.21
润楹物业	物业管理	3,101,915.10	4,567.94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	接驳工程服务	2,676,026.45	37,602.10
珠海励致	采购办公家具	722,334.47	-
华润数科	采购商品与服务	436,427.53	-
万源华润	运输服务	236,392.29	-
成都华润设计	购买燃气设计服务	211,943.38	-
湘西华润	采购燃气具	54,557.08	-
合计		63,059,274.81	17,927,805.99

b. 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合众慧燃	采购商品与服务	174,892,503.72	72,823,723.25
四合燃气	采购天然气	138,400,545.64	153,654,536.38
天然气管道	管道输送服务	6,058,298.35	2,903,537.28
众燃管业	管材防腐加工服务	1,444,480.24	13,344,688.84
合计		320,795,827.95	242,726,485.75

本公司

a. 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永川燃气	采购天然气	152,334,837.35	93,023,989.00
燃气安装	接驳工程服务	120,897,319.45	61,371,827.99
长南天然气	采购天然气	103,974,845.09	110,404,877.36
涪陵燃气	采购天然气	59,164,518.00	43,238,423.62
兴燃能源	管理服务	16,801,246.54	17,809,507.73
永鑫能源	采购天然气	14,985,552.01	-
设计研究院	设计服务	11,514,092.14	2,981,526.00
中梁山燃气	采购天然气	8,523,479.39	11,304,112.86
渝长燃气	采购天然气	2,665,400.64	772,509.05
重燃培训学院	培训服务	2,253,293.33	-
中新能源	供冷供热服务	-	1,231,994.44
合川燃气	采购天然气	-	38,404,613.28
忠县燃气	采购天然气	-	36,038,484.48
合计		493,114,583.94	416,581,865.81

b. 与集团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华润燃气能源	采购天然气	18,493,122.74	11,135,449.54
成都干嘉	采购燃气表具	17,137,043.70	-
成都城市气体	采购商品与服务	4,312,962.12	-
华润万家	采购食堂材料	5,317,604.94	4,475,573.21
华润燃气产业	采购燃气器具	4,098,757.67	302,100.97
润楹物业	物业管理	3,000,000.00	-
珠海励致	采购办公家具	709,984.47	-
华润数科	采购商品与服务	431,264.12	-
万源华润	运输服务	236,392.29	-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	接驳工程服务	31,376.78	37,602.10
合计		53,768,508.83	15,950,725.82

c. 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合众慧燃	采购商品与服务	96,583,034.83	54,215,777.53
众燃管业	管材防腐加工服务	1,390,744.69	12,151,202.24
合计		97,973,779.52	66,366,979.7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本集团

a. 与集团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湘西华润	销售燃气	16,389,268.43	5,360,415.77
双峰华润	销售燃气	1,796,120.00	-
润楹物业	提供维保服务	301,469.45	-
成都燃气	提供服务	166,809.58	-
彭州华润	提供培训服务	20,642.79	-
靖州华润	销售燃气	-	381,747.52
合计		18,674,310.25	5,742,163.29

b. 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合众慧燃	培训服务及物业服务	232,500.00	1,358,479.81
合计		232,500.00	1,358,479.81

本公司

a. 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长南天然气	销售天然气及原材料	382,342,588.73	324,201,902.40
两江燃气	销售天然气及原材料	351,850,752.36	327,458,892.01
涪陵燃气	销售天然气及原材料	208,561,277.68	99,376,868.11
璧山天然气	销售天然气及原材料	104,273,528.89	58,453,519.34
江津天然气	销售天然气及原材料	91,175,596.33	76,071,856.93
合川燃气	销售天然气及原材料	87,957,569.25	40,269,703.79
渝长燃气	销售天然气及原材料	64,767,707.01	101,290,926.99
巴南天然气	销售天然气及原材料	52,881,934.21	35,476,327.61
兴燃能源	销售燃气	34,678,416.16	27,017,816.51
永鑫能源	销售原材料	14,856,436.69	-
永川燃气	销售原材料	13,225,156.37	-
重燃安装	销售原材料	8,552,596.87	-
城口燃气	销售天然气及原材料	6,211,727.66	-
开州燃气	销售燃气	4,622,353.13	28,301.89
中梁山燃气	销售天然气及原材料	3,834,422.10	4,548,876.68
大足燃气	销售原材料	3,294,209.54	-
梁平天然气	销售原材料	2,863,309.09	-
丰都燃气	销售原材料	2,573,224.42	-
巫溪燃气	销售原材料	2,318,787.38	-
忠县燃气	销售天然气及原材料	2,126,689.12	497,848.48
中新能源	销售燃气	2,108,248.38	3,181,170.28
渝燃天然气	销售燃气	1,495,266.38	9,159,923.71
彭水燃气	销售原材料	601,651.71	-
合计		1,447,173,449.46	1,107,033,934.73

b. 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合众慧燃	物业服务	-	453,610.97
合计		-	453,610.97

(3) 租赁出租

本集团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四合燃气	房屋	-	299,224.76
合众慧燃	房屋	373,257.14	-
合计		373,257.14	299,224.76

本公司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两江燃气	房屋	813,103.89	813,676.11
设计研究院	房屋	479,108.57	479,108.57
长南天然气	房屋	307,021.71	307,021.71
渝润能源	房屋	300,137.14	250,114.29
中新能源	房屋	273,371.43	-
兴燃能源	房屋	260,571.43	319,285.72
培训学院	房屋	70,148.62	70,148.62
中梁山燃气	房屋	153,915.72	126,124.02
合计		2,657,378.51	2,365,479.04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947,800.00	7,077,629.00

本公司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947,800.00	7,077,629.00

(5) 其他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合网科技	因购买气源支付保证金	2,600,000.00	-
珠海华润银行	手续费	200.00	-
合计		2,600,200.00	-

(6) 资金拆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江津天然气	37,770,323.38
梁平天然气	26,155,712.62
忠县燃气	10,000,000.00
石柱天然气	35,700,000.00
湖南保靖	16,000,000.00

注：统借统还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专用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基准利率。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众慧燃	15,900.00	-	112,104.00	1,524.61
	润楹物业	99,454.17	-	-	-
	小计	115,354.17	-	112,104.00	1,524.61
其他应收款	合网科技	2,600,000.00	-	-	-
	合众慧燃	18,642.00	-	-	-
	深圳华望	17,400.00	-	-	-
	珠海华润银行	200.00	-	-	-
	小计	2,636,242.00	-	-	-
预付款项	四合燃气	6,228,340.00	-	17,737,666.29	-
	天然气管道	672,033.62	-	166,955.78	-
	华润燃气产业	284,208.84	-	-	-
	小计	7,184,582.46	-	17,904,622.07	-
合计		9,936,178.63	-	18,016,726.07	1,524.61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燃气安装	17,603,898.08	-	1,312,493.84	-
	渝长燃气	5,914,065.09	-	-	-
	璧山天然气	5,116,657.84	-	60,120.11	-
	合川燃气	3,331,332.04	-	-	-
	中梁山燃气	1,487,671.03	-	-	-
	开州燃气	994,277.68	-	-	-
	城口燃气	683,370.48	-	-	-
	巫溪燃气	299,002.06	-	-	-
	两江燃气	207,823.55	-	-	-
	涪陵燃气	151,061.40	-	-	-
	丰都燃气	137,400.80	-	-	-
	忠县燃气	93,788.25	-	135,957.99	-
	长南天然气	82,840.57	-	-	-
	永川燃气	64,606.70	-	549,288.59	-
	湖南保靖	-	-	96,272.88	-
	彭水燃气	-	-	3,511,530.00	-
	小计	36,167,795.57	-	5,665,663.41	-
其他应收款	燃气安装	182,269,789.21	-	195,782,143.43	-
	江津天然气	39,072,100.00	-	33,111,259.19	-
	梁平天然气	26,032,799.01	-	10,774,224.90	-
	湖南保靖	16,000,000.00	-	-	-
	燃气设计研究院	5,000,495.00	-	-	-
	忠县燃气	5,000,000.00	-	-	-
	渝长燃气	2,231,853.14	-	3,067,567.32	-
	中梁山燃气	-	-	1,064,670.57	-
	兴燃能源	-	-	68,366,576.39	-
	长南天然气	-	-	663,547.20	-
	小计	275,607,036.36	-	312,829,989.00	-
预付款项	永川燃气	28,812,517.26	-	-	-
	小计	28,812,517.26	-	-	-
合计		340,587,349.19	-	318,495,652.41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账款	四合燃气	181,279,651.27	16,202,477.08
	合众慧燃	9,292,630.07	5,821,111.14
	华润燃气产业	5,682,506.31	1,444,580.51
	成都城市气体	144,834.08	-
	华润五丰	127,038.70	-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	95,095.51	75,095.51
	华润万家	20,975.00	-
	华润数科	4,189.62	-
	华润守正	2,328.00	-
	润楹物业	355.00	-
	众燃管业	-	3,053,426.88
	小计	196,649,603.56	26,596,691.12
其他应付款	合众慧燃	29,672,987.83	2,369,317.81
	华润燃气产业	4,995,226.72	-
	天然气管道	3,754,454.73	-
	华润郑州工程	3,353,191.02	-
	众燃管业	2,321,212.33	232,000.00
	中石化通汇能源	324,181.08	-
	成都燃气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华望	77,226.00	-
	润楹物业	60,189.85	-
	天然气储运	35,000.00	-
	华润五丰	22,500.00	-
	华润数科	3,808.60	-
	重庆能源	2,500.55	-
小计	44,722,478.71	2,701,317.81	
合计	241,372,082.27	29,298,008.93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账款	燃气安装	99,454,798.21	60,422,425.54
	永鑫能源	16,334,251.70	-
	长南天然气	11,891,563.39	-
	涪陵燃气	10,261,585.49	-
	合众慧燃	7,623,924.89	5,665,508.46
	华润燃气产业	1,607,465.42	302,100.97
	设计研究院	667,936.00	161,056.00
	中新能源	325,445.00	-
	中梁山渝能	325,445.00	-
	成都城市气体	106,250.00	-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	95,085.50	37,602.10
	成渝特种	43,669.50	-
	华润万家	20,975.00	-
	华润数科	4,189.62	-
	华润守正	2,328.00	-
	众燃管业	-	3,053,426.88
	小计	148,764,912.72	69,642,119.9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应付款	两江新区	237,899,095.52	-
	璧山天然气	169,435,381.56	-
	巴南天然气	123,692,216.84	-
	渝长燃气自来水	100,988,889.39	-
	涪陵燃气	96,216,816.99	-
	合川燃气	89,689,551.89	-
	长南天然气	72,992,616.46	-
	永川燃气	56,111,213.79	-
	丰都燃气	43,223,388.48	-
	中新能源	40,976,637.35	-
	石柱天然气	32,722,710.16	-
	开州燃气	32,332,632.33	-
	江津天然气	32,202,473.10	-
	永鑫能源	27,578,137.75	-
	重燃设计研究院	17,426,103.06	-
	大足燃气	16,819,474.51	-
	兴燃能源	13,216,409.91	-
	渝燃压缩天然气	11,887,409.49	-
	忠县燃气	10,025,277.00	-
	渝合能源	9,558,694.83	-
城口燃气	8,945,034.36	-	
彭水燃气	7,711,145.86	-	
忠县能源	6,001,321.0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应付款	渝润能源	5,216,190.86	-
	润能新能源	4,356,424.83	-
	巫溪燃气	3,910,832.86	-
	盛燃能源	3,536,263.23	-
	中梁山渝能	3,152,961.77	-
	燃气培训学院	2,376,537.48	-
	湖南保靖	1,246,480.76	-
	梁平天然气	585,533.07	-
	合众慧燃	349,097.87	620,014.69
	中石化通汇	324,181.08	-
	深圳华望	77,226.00	-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	50,000.00	50,000.00
	天然气储运	35,000.00	-
	燃气安装	-	1,681,109.63
	小计	1,282,869,361.46	2,351,124.32
	合计	1,431,634,274.18	71,993,244.27

十二、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类别	本年授予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	-	-	-	-	-	10,300,240.00	37,801,880.80
合计	-	-	-	-	-	-	10,300,240.00	37,801,880.80

期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实行一项限制性股票计划。据此，本公司董事会获授权以人民币 3.67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34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该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除限售期内依次可申请解除限售上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3%、33%、34%。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本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本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该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届满，已达到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2023 年 1 月 17 日 5,039,7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上市。

2024 年，本公司对因变更为监事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名员工所持有的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4,3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024 年，本公司对因离职和退休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50 名员工所持有的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72,78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024 年，鉴于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业绩考核指标值未达到第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本公司需要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97 名激励对象 4,243,140.00 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69 名激励对象 3,690,020.0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7,933,160 股限制性股票。

因业绩考核指标值未达到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应减少股本人民币 10,300,24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3,281,463.00 元，相应库存股账面金额减少人民币 37,801,880.80 元，冲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人民币 25,779,822.20 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每股人民币 3.67 元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3. 本年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5,779,822.20)

十三、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经调整的净债务为总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租赁负债)，加上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扣除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以及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4 年的资本管理战略与 2023 年一致，2024 年的资产负债率为 43.88% (2023 年：43.95%)。为了维持或调整该比例，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增加新的借款，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本承担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支付	14,061,258.60	38,839,988.70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支付	171,951,500.00	-
合计	186,012,758.60	38,839,988.70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四届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核并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本公司 2024 年末总股份 1,561,039,76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1 元 (含税)，合计分配 110,833,822.96 元 (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经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拥有 1 个分部报告，主要经营地区在重庆市。

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集团总收入的 10%。

2. 企业年金计划

根据本集团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照员工工资的 4% 计提和缴纳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账户由太平洋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关联公司	36,167,795.57	5,665,663.41
其他客户	328,541,464.98	322,050,865.51
小计	364,709,260.55	327,716,528.92
减：坏账准备	15,427,080.31	16,393,765.11
合计	349,282,180.24	311,322,763.81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8,627,705.63	310,804,080.6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416,322.16	3,825,577.0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658,501.81	796,523.64
3 年以上	11,006,730.95	12,290,347.61
小计	364,709,260.55	327,716,528.92
减：坏账准备	15,427,080.31	16,393,765.11
合计	349,282,180.24	311,322,763.81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67,852.49	1.97	7,167,852.4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541,408.06	98.03	8,259,227.82	2.31	349,282,180.24
合计	364,709,260.55	100.00	15,427,080.31	4.23	349,282,180.24

类别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35,945.87	2.73	8,935,945.8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780,583.05	97.27	7,457,819.24	2.34	311,322,763.81
合计	327,716,528.92	100.00	16,393,765.11	5.00	311,322,763.81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a) 2024 年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

名称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761,371.82	1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很小
重庆泰天玻璃公司	1,299,624.21	1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很小
重庆聚晶坊天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269,570.62	1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很小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4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8%	348,627,705.63	3,748,225.77	344,879,479.8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7.20%	2,416,322.16	415,565.94	2,000,756.2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6.59%	2,658,501.81	972,825.17	1,685,676.64
3 年以上	81.34%	3,838,878.46	3,122,610.94	716,267.52
合计	/	357,541,408.06	8,259,227.82	349,282,180.24

账龄	2023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7%	310,339,349.70	3,315,589.76	307,023,759.9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7.20%	3,815,214.06	656,216.82	3,158,997.2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6.00%	796,523.64	286,748.51	509,775.13
3 年以上	83.54%	3,829,495.65	3,199,264.15	630,231.50
合计	/	318,780,583.05	7,457,819.24	311,322,763.81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16,393,765.11	16,321,068.05
本年计提	5,035,118.88	1,062,697.06
本年转回	(3,887,607.79)	(990,000.00)
本年核销	(2,114,195.89)	-
年末余额	15,427,080.31	16,393,765.1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人民币 57,754,633.29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12.8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3,192,790.28 元。

2.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3,571,157.34	30,641,239.9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41,245.35

3. 其他应收款

	注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股利	(1)	17,571,517.85	-
其他应收款	(2)	314,097,012.19	357,990,171.99
合计		331,668,530.04	357,990,171.99

(1) 应收股利

(a)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渝燃天然气	11,598,066.72	-
梁平天然气	5,973,451.13	-
小计	17,571,517.85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7,571,517.85	-

(2) 其他应收款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关联方	275,607,036.36	312,829,989.00
应收第三方	44,169,918.42	51,265,143.78
小计	319,776,954.78	364,095,132.78
减：坏账准备	5,679,942.59	6,104,960.79
合计	314,097,012.19	357,990,171.99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2,757,862.88	343,303,292.8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80,816.83	1,301,011.5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861,753.26	1,661,271.49
3 年以上	5,976,521.81	17,829,556.87
小计	319,776,954.78	364,095,132.78
减：坏账准备	5,679,942.59	6,104,960.79
合计	314,097,012.19	357,990,171.99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24,775.86	0.66	2,124,775.8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652,178.92	99.34	3,555,166.73	1.12	314,097,012.19
合计	319,776,954.78	100.00	5,679,942.59	1.78	314,097,012.19

类别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11,775.86	0.72	2,611,775.8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483,356.92	99.28	3,493,184.93	0.97	357,990,171.99
合计	364,095,132.78	100.00	6,104,960.79	1.68	357,990,171.99

2024 年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

名称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重庆华丽云添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2024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493,184.93	-	2,611,775.86		6,104,960.79
本年计提	152,847.28	-	-		152,847.28
本年转回	(90,865.48)	-	(487,000.00)		(577,865.48)
年末余额	3,555,166.73	-	2,124,775.86		5,679,942.59

(e)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04,960.79	152,847.28	(577,865.48)	-	-	5,679,942.59
合计	6,104,960.79	152,847.28	(577,865.48)	-	-	5,679,942.59

(f)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年	2023年
子公司往来款	275,607,036.36	312,829,989.00
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项	15,610,530.44	36,501,849.23
保证金	13,985,855.59	8,186,752.18
代垫款项及其他	14,240,492.69	6,059,974.07
职工备用金	333,039.70	516,568.30
小计	319,776,954.78	364,095,132.78
减：坏账准备	5,679,942.59	6,104,960.79
合计	314,097,012.19	357,990,171.99

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98,438,159.05	-	1,898,438,159.05	1,754,961,415.41	-	1,754,961,415.4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74,500,504.06	-	1,474,500,504.06	1,473,923,212.85	-	1,473,923,212.85
合计	3,372,938,663.11	-	3,372,938,663.11	3,228,884,628.26	-	3,228,884,628.26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江津天然气	54,700,000.00	-	-	54,700,000.00	-	-
璧山天然气	33,920,963.27	-	-	33,920,963.27	-	-
巴南天然气	57,034,854.06	-	-	57,034,854.06	-	-
渝长燃气	61,880,087.33	-	-	61,880,087.33	-	-
梁平天然气	37,250,000.00	-	-	37,250,000.00	-	-
永川燃气	79,630,400.00	-	-	79,630,400.00	-	-
丰都燃气	100,045,018.76	-	-	100,045,018.76	-	-
涪陵燃气	162,000,000.00	-	-	162,000,000.00	-	-
开州燃气	77,577,000.00	-	-	77,577,000.00	-	-
大足燃气	20,258,700.00	-	-	20,258,700.00	-	-
忠县燃气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合川燃气	101,270,959.35	-	-	101,270,959.35	-	-
兴燃能源	63,247,500.00	84,053,311.88	-	147,300,811.88	-	-
渝燃天然气	25,500,000.00	-	25,500,000.00	-	-	-
长南天然气	127,500,000.00	-	-	127,500,000.00	-	-
设计研究院	5,500,000.00	-	-	5,500,000.00	-	-
燃气安装	80,869,700.00	-	-	80,869,700.00	-	-
中新能源	238,017,536.00	-	-	238,017,536.00	-	-
中梁山燃气	95,974,325.00	-	-	95,974,325.00	-	-
铁路自备车	84,053,311.88	-	84,053,311.88	-	-	-
两江燃气	127,731,059.76	-	-	127,731,059.76	-	-
城口燃气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
巫溪燃气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培训学院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彭水燃气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渝润能源	-	78,976,743.64	-	78,976,743.64	-	-
石柱重燃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
合计	1,754,961,415.41	253,030,055.52	109,553,311.88	1,898,438,159.05	-	-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的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五、10。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注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89,217,304.24	5,130,851,046.29	5,246,496,920.99	5,087,203,080.50
其他业务		186,758,345.84	132,157,142.29	223,466,955.55	167,372,800.74
合计		5,475,975,650.08	5,263,008,188.58	5,469,963,876.54	5,254,575,881.24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2)	5,466,494,264.45	5,262,261,748.29	5,462,609,022.44	5,254,088,719.48
其他收入		9,481,385.63	746,440.29	7,354,854.10	487,161.7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a) 按合同类型分类

合同分类	2024 年	2023 年
天然气销售	4,552,107,835.83	4,373,002,413.63
天然气接驳	477,186,986.86	661,855,505.74
其他	437,199,441.76	427,751,103.07
合计	5,466,494,264.45	5,462,609,022.44

(b) 按商品或服务转让的时间分类

商品转让的时间	2024 年	2023 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794,880,802.19	4,373,002,413.6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671,613,462.26	1,089,606,608.81
合计	5,466,494,264.45	5,462,609,022.44

6.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0,297,072.69	215,449,935.5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250,291.52	82,965,667.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863,973.93
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13,902,037.28)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0,105.0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1,303,127.83	7,567,414.55
合计	409,318,559.79	311,846,991.41

十八、 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4,337.35	98,467,989.2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45,793.81	19,510,138.66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46,350.61	2,239,704.34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5,261,525.14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0,105.03	-
(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30,715.93	10,275.04
(7)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5,779,822.20	-
(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79,737.29	30,506,591.50
	小计	54,896,862.22	155,996,223.95
(9)	所得税影响额	8,166,251.97	24,006,222.41
(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109,902.60	2,029,714.11
	合计	43,620,707.65	129,960,287.43

注：上述 (1) - (6) 项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十九、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6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9	0.22	0.22

1.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56。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82,706,288.95	498,505,413.2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3,620,707.65	129,960,287.43
归属于不可撤销现金股利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	-	2,821,14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39,085,581.30	365,723,977.2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561,039,760	1,560,943,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3)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于本年度并无任何具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82,706,288.95	498,505,413.2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5,501,941,888.50	5,222,607,27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9.55%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39,085,581.30	368,545,125.77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5,480,131,534.68	5,157,627,13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7.15%